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安恒信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上市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和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华龙证券”)、上述两家承销机构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上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裕投资有限公司创投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行为初步询价结束后,经协商一致,拟将申购价格高于56.81元/股(不含56.8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6.81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均为21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09:30:52,按照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予以剔除,共剔除479个配售对象,剔除明细请查阅“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0,6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904,84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规理财产品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0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7.7776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56.50元/股,本次发行规模高于10亿元且不足2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配售数量为74.0741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4.00%,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发行价格及配售佣金算得最终获配股数为158.1466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8.54%。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32.2207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12.5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5.556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籤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期间,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均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0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9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金额,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0月29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2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0、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1、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上海分公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即6个月)起,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

12、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重新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10月2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51.851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报已于2019年6月19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10月16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19号文注册同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安恒信息”,扩位简称为“安恒信息”,股票代码为“688023”,发行时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23”。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截止2019年10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4.8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51.8519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407.4075万股。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安恒信息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51.851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决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19年10月2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面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9年10月17日(T-6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2019年10月25日
元	指人民币货币单位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9年10月22日(T-3)19:30—15:00,截至2019年10月22日(T-3)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5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9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1.88元/股—56.8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12.58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19年10月17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中,全部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共有12家投资者管理的27家配售对象未提供申报材料或申报材料但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审核,1家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有4家投资者管理的10家配售对象申报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53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41.88元/股—56.8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04,840万股。

####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拟将申购价格高于56.81元/股(不含56.8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6.81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均为21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09:30:52,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予以剔除,共剔除479个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99家,配售对象为3,774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814,2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738.9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56,800	56,69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6,800	56,756
基金资产管理公司	56,800	56,709
保险公司	56,800	56,709
证券公司	56,800	56,706
财务公司	58,500	58,500
信托公司	56,800	54,87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6,800	56,7610
私募基金	56,800	56,306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50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为网下询价率为:  
1、40.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4.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4.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2.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41.85亿元,发行人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2,658.68万元,高于1亿元;发行人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82.18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56.5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报最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5家投资者管理的9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高于本次发行价格56.5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9,2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78家,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数为3,684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95,00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721.50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对象及管理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

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截止2019年10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4.8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439.SZ	启明星辰	0.6345	0.4860	33.74	53.18	69.42
300369.SZ	绿盟科技	0.2106	0.1532	19.25	91.41	125.65
300454.SZ	深信服	1.4965	1.3686	127.46	85.17	93.13
300297.SZ	蓝盾股份	0.3184	0.2767	6.38	20.04	23.06
300768.SZ	迪普科技	0.5025	0.4885	39.76	79.12	81.39
300352.SZ	北信源	0.0649	0.0506	7.50	115.56	148.22
300311.SZ	任子行	0.2047	—	9.56	46.70	—
	均值	—	—	—	70.17	90.1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10月22日(T-3)。注:任子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导致扣非后EPS和对应静态市盈率无可比性,未进入均值计算。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51.851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407.4075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7.7776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56.50元/股,本次发行规模高于10亿元且不足2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数为74.0741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4.00%,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发行价格及配售佣金算得最终获配股数为158.1466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8.54%。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2207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12.5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5.556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47.431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发行数量的70.8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2.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发行数量的29.15%。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1,619.631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50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04,629.63万元,扣除约9,376.17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95,253.46万元。

#### (五)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19年10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0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剔除最高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2、若网下投资者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0月28日(T+1日)在《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籤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均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10月17日(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
T-5日 2019年10月18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路演
T-4日 2019年10月21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截止);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网下路演
T-3日 2019年10月22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联席主承销商并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战略投资者确认认购资金
T-2日 2019年10月23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剔除无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战略投资者确认获配股数及比例,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0月24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下路演
T日 2019年10月25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情况
T+1日 2019年10月28日(周一)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籤,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0月29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投资者缴款,公募基金、保险资金到账至16:00,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19年10月30日(周三)	网下配售摇号抽籤,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9年10月31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19年10月25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程,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申购平台向保荐机构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综合确定,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裕投资有限公司跟投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招股出具之日,国泰君安裕投资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恒宇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  
(二)配股结果  
2019年10月23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5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0.46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规模高于10亿元且不足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国泰君安裕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74,074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0月31日(T+4日)之前,依据国泰君安裕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退回。